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2月13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2)13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59/05-06及CB(2)91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2005年6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2006年1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截至2007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載於2007年8月8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2610/06-07(01)號文件。</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7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載於2007年8月8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2610/06-07(01)號文件。</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p>	<p>2006年12月5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b) 提供資料，說明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以及他們被羈留的期間，特別是最長的羈留期；</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96/06-07(01)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個案中，獲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已定居海外的人士的數目；</p> <p>(d) 提供說明現行機制被酷刑聲請人濫用的情況的資料；</p> <p>(e) 就應否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檢控<i>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v Chuen Lai-sze and others</i>一案的有關警務人員作出回應，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有否因應該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p> <p>(f) 就合法制裁須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規限的說法，作出從法律觀點着眼的回覆；</p> <p>(g) 提供有關人士在正式扣押期間死亡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及</p> <p>(h)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和處理免受酷刑申請有關的訓練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所佔的百分比。</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 最新發展	2007年7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據以訂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的顧問研究報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而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本地被羈留者和本地囚犯所佔的百分比，並告知是否有個案主管跟進該等個案、每名個案主管所負責的個案平均數量，以及提供進行上述評估時所使用的問卷；</p> <p>(c) 按使用人時提供曾使用電腦，以及曾在懲教院所接受電腦訓練的被羈留者和囚犯的資料；</p> <p>(d) 提供資料，說明曾在懲教院所擔任電腦課程導師的義工數目，以及曾申請修讀電腦課程但未獲取錄的犯人數目，並就當局更新舊型懲教院所的設施以便提供更生服務的計劃提供資料；及</p> <p>(e) 提供資料，就香港及其他地方曾接受職業訓練的被羈留者及囚犯的百分比作出比較。</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大廈管理的貪污問題	2007年10月17日	廉政公署已答允在6個月內就大廈管理的貪污問題提供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2007年10月30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從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紀錄提供濫用藥物青少年的估計數目；</p> <p>(b) 提供資料，說明調派至沙田、元朗、荃灣／葵青及大埔／北區服務的外展社工的數目；及</p> <p>(c) 就醫院管理局轄下5間物質誤用診所目標中及實際上服務的濫用藥物青少年數目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2月5日隨立法會 CB(2)102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0.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2007年12月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解釋有何因素(如有的話)導致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申請數目，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開始實施後出現變化；</p> <p>(b) 解釋當局如何規管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工作；及</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1月14日隨立法會 CB(2)82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告知曾否在不涉及通訊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通訊，以及如曾進行此類截取的話，告知有關個案的數目。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2)82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2007年12月4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團體代表所述的涉嫌濫用權力和不當處理投訴的個案的資料；</p> <p>(b) 警方在過去一年進行的脫光衣服搜身的數目；及</p> <p>(c) 關於200多名在2007年10月5日未獲批准保釋的被羈留者，曾被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人的數目、進行此項搜身的理由，以及他們所涉及的罪行。</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2. 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	2008年1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2007年的水警人員掉下手槍個案提供更多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3. 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	2008年1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關於警方在2007年11月1日到訪某傳媒機構一事 ——</p> <p>(i) 是否有任何涉及該事件的警務人員在到訪該機構前曾閱讀有關文章；</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警務人員為何有需要到訪該傳媒機構，以及為何需要由3名警務人員進行探訪；</p> <p>(iii) 有關該宗個案的更詳細資料；及</p> <p>(b) 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既定程序，以及將會就此等既定程序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14. 刑事毀壞政治人物宣傳板	2008年1月31日	已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刑事毀壞政治人物宣傳板案件的數目，以及偵破的案件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3日